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工作實施計畫

106年10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0641005800號發布

107年1月8日北市教特字第10642953400號修訂

111年2月10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27489號函修訂

113年12月17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118269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計畫
- 三、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貳、目的

- 一、建立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制度，以完善特殊教育鑑定機制。
- 二、落實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診斷工作，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品質。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下稱北區特教中心)

伍、適用對象：教育局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評估人員、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及諮詢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評估人員依規定完成培訓，取得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陸、各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及任務

- 一、分級方式：分為鑑定評估人員、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及諮詢鑑定評估人員三級，資格說明如下：

（一）鑑定評估人員

1. 本辦法施行前參與鑑定評估初階培訓課程，並經考核通過取得證明者。
2. 本辦法施行後依規定完成培訓課程及時數，取得學生、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證書者。

（二）進階鑑定評估人員：經各校薦派或本局遴選之鑑定評估人員參加北區特教中心辦之進階培訓課程，並經考核通過取得相關證明者。

（三）諮詢鑑定評估人員：經本局遴選之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參加北區特教中心舉辦之諮詢培訓課程，並經考核通過取得相關證明者。

二、各級鑑定評估人員任務

（一）鑑定評估人員

1. 執行提報鑑定學生、幼兒之測驗評量工具施測、計分及解釋。
2. 以觀察、訪談、實際評估等多元方式蒐集鑑定安置所需之相關資料。
3. 彙整初步評估結果，並與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討論後，撰寫鑑定摘要報告。
4. 必要時出席個案鑑定安置會議。

（二）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1. 須執行鑑定評估人員任務。
2. 協助鑑定評估人員蒐集相關資料，並與其討論鑑定資料完整性，依據鑑定基準進行初步研判。

（三）諮詢鑑定評估人員

1. 須執行鑑定評估人員及進階鑑定評估人員任務。

2. 提供鑑定評估人員及進階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專業諮詢意見。
3. 協助審查鑑定評估人員及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蒐集之鑑定評量及初步研判資料。
4. 研修鑑定相關流程表件。
5. 擔任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講師。

柒、作業原則及措施

一、派案方式

- (一) 校內派案：學校、幼兒園應先調配校（園）內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每師每學年以不超過10案為原則，如有超過前開接案量，先由校內協調人力辦理，確有困難者，得向北區特教中心申請協助。
- (二) 跨校派案：由北區特教中心協調或指定派案。

二、差假課務處理

- (一) 校內派案：於校（園）內鑑定評估者，優先協調以課餘時間進行，同意核予公假，如有特殊需長時間評估之個案，協調課務困難時，每個案以核予半日公假及課務排（派）代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申請。
- (二) 跨校派案：由北區特教中心協調或指定派案，並優先以無課務或課務較少時間辦理，視實際需求每個案給予1日(或2個半日)公差及課務排（派）代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申請。
- (三) 個案鑑定評估安排於平日下班後時段、夜間或假日進行者，依鑑定評估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數，給予補休及其課務排代。
- (四) 各級鑑定評估人員配合執行鑑定評量工作或出席相關會議（如：鑑定安置籌備會議、鑑定安置會議、鑑定複審會議、鑑輔會綜合研判會議或檢討會議等），核予公假及課務排（派）代。
- (五) 特教業務承辦教師、其他相關教師及擬安置學校代表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核予公假派代。

三、各項費用：執行鑑定評估之人員，依實際執行工作情形支領施測費、撰寫評估報告費用(以下簡稱報告費)、交通費及工作費，支領方式如下：

(一) 施測費

1.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或魏氏成人智力測驗：每個案支領新臺幣(以下同)350元。
2.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語言障礙專業測驗：凡施測下列測驗者，每個案支領250元，相同個案不予累計。
 - (1) 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
 - (2) 聽覺能力測驗。
 - (3) 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
 - (4) 華語學齡兒童溝通及語言能力測驗。
 - (5)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 (6) 功能性視覺評估。

(二) 報告費

1. 通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心評初階教師培訓」取得證書之鑑定評估人員，實際撰寫鑑定評估報告者，每個案支領1,100元。
2. 曾參與111學年前北區特教中心辦理鑑定初階種子教師研習，且實際執行撰寫

鑑定評估報告者，按本計畫支領標準，每個案支領1,100元；惟是類人員，依北區特教中心相關規範，應於114年7月31日前補足時數並參與舊制轉換考核，經通過後取得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三）跨校鑑定評估費及交通費

1. 跨校鑑定評估費：由北區特教中心協調或指派跨校派案，支援跨校鑑定評估之教師，每個案支領400元。
2. 交通費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規定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由鑑定評估人員自行檢具相關證明，向鑑定評估人員所屬學校核實請領。

（四）工作費

1. 進階鑑定評估人員資料審查工作費，每個案支領150元。
2. 諮詢鑑定評估人員資料審查及研判工作費，每個案支領200元。

捌、考核與獎勵

一、考核：北區特教中心得就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工作成效進行考核，經考核結果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成效待改善者須參與北區特教中心舉辦之回流訓練及追蹤輔導。

二、獎勵

- （一）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績效優良者，每學年結束後，得由所屬學校核予敘獎。
- （二）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及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工作績效優良者，每學年結束後，由北區特教中心提送教育局核予敘獎並表揚。
- （三）進階鑑定評估人員及諮詢鑑定評估人員執行工作績效優良者，由北區特教中心提送教育局酌予補助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或教材費用，每校最高3萬元。

玖、培訓

一、依政策及實際需求規劃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得包含下列人員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二）前款以外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 （三）編制內並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 （四）於學校、幼兒園服務之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五）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六）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代理教師或教保員。
- （七）編制內不具特殊教育、輔導或心理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

二、各級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培訓由北區特教中心辦理，包含評量工具研習、鑑定評估實作、個案研討及撰寫個案評估報告等方式進行培訓，並於完成培訓後由教育局核發相關證明。

三、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參與北區特教中心舉辦之培訓，所屬學校應給予公假派代。

拾、其他

一、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辦理鑑定評估，核予公差假及支給差旅費，並支給施測費；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辦理鑑定評估，支給交通費、施測費、報告費及工作費。

二、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工作時，應依個案障礙類別，以觀察、訪談、施測或其他多元方式為之；同樣能達成鑑定目的時，應以選擇最少鑑定評估方式為原則。

三、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於執行工作時，應遵守專業倫理(請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對個案應予以尊重，客觀、正確蒐集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對評估報告內容及其相關資料資料應予保密。

拾壹、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款、教育局及北區特教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專業倫理守則

1. 目的：特殊教育鑑定評估工作目的在維護學生的教育權益，並促進其身心健康及福祉。
2. 法定代理人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相關評估前，應先向法定代理人、學生說明提報鑑定原因、程序及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
3. 與法定代理人溝通：鑑定安置評估過程中，應進行說明，讓法定代理人充分瞭解學生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內容。
4. 資料蒐集：鑑定評估工作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情形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過往鑑定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所記載之個案資料，以最少評估施測 能達評量目的為原則。
5. 客觀、中立：應秉持客觀、中立的態度蒐集資料，就多方面資料互相佐證及研判，避免以偏概全、誤導的情形，以客觀立場進行事實陳述，採用中性字眼，不得使用情緒用語或個人臆測文字。
6. 施測規範：應瞭解測驗編製的構念和使用限制，選擇適合測驗，遵守測驗指導手冊規範進行施測，且管制性之測驗需經研習培訓通過取得證書後，方得實施。
7. 施測工具保管保密：對測驗工具應盡妥善保管、保密之責任，除經合法授權，不得洩漏、複製、影印、交付、竄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予任何第三者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
8. 測驗解釋：進行測驗解釋時，應考量評估學生的身心狀態、文化背景等因素可能造成的影響。
9. 鑑定評估報告：應以客觀中立方式綜整分析所蒐集資料，進行初步類別、安置以及教育需求研判，並完成評估報告。
10. 個案隱私保管與保密：個案評量結果及其相關資料屬個案隱私，務必妥善保管與保密，不得與非相關人員討論、展示或公開任何測驗評量結果。若為研究與教育訓練目的而作適當使用時，不得透露評估個案的身份。
11. 平等對待：不因學生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種族、性別、語言、社會背景、身心障礙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之不同，而有不同之待遇。
12. 利益迴避：進行鑑定評估工作若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進行適當之轉介。
13. 支持與合作：應體認個人專業知能及經驗之限制，聆聽不同意見，進行溝通討論，思辨分析，與同僚互相支持與合作，必要時尋求諮詢。
14. 主動通報：評估過程中如有發現違害學生身心健康之情事，有責任主動告知相關單位或依法定程序通報。
15. 知能持續精進：各級鑑定評估人員應持續參與精進研習，充實專業知能，以適切執行工作。

附件二

	報告費	施測費		工作費	
		魏氏智力量表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其他測驗及評估	進階鑑定評估人員 資料審查工作費	諮詢鑑定評估人員 資料審查及研判工作費
學前	1,100	350	250	150	200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單位：新臺幣)